

当代中国地名工作及地名命名

中国 王际桐

地名与每个人以及社会各个部门都有密切关系。它是人民生活、文化交流和经济建设都离不开的交往工具。中国政府对地名工作是非常重视的。1977年成立中国地名委员会，其职责主要是：负责制定国内地名的命名、更名原则，制定国内外地名译写标准化原则，制定工作计划，指导全国地名管理工作，组织调查、搜集、审定、储存地名档案资料，编辑出版各种地名书刊，开展地名理论研究。1993年，中国地名委员会的工作划归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地名管理纳入政府管理序列。1995年成立民政部地名研究所（中国地名研究所）。1997年12月成立全国地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制定有关地名的技术规范。

自中国地名委员会成立以来，经过20多年的努力，中国地名标准化工作有了长足的发展，先后制定了《地名管理条例》、《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国地名汉语拼音字母拼写规则（汉语地名部分）》、《少数民族语地名汉语拼音字母音译转写法》、《全国地名档案管理暂行办法》、《外语地名汉字译写规则（英语、法语、德语、俄语、西班牙语、阿拉伯语）》以及中国蒙古语、维吾尔语、藏语等少数民族语的汉字译写规则等等多种法规、规范。在八十年代全国地名普查的基础上先后编辑出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分省地图集（汉

语拼音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名大词典》、《中国海域地名志》。各省、市、县还出版了地方性的一些地名图、志。在外国地名译写方面，先后出版了《外国地名译名手册》、《美国地名录》、《英国地名录》等多种地名工具书。

此外，在地名理论研究方面也有了很大进展，编辑出版了《地名学概论》、《实用地名学》、《地名学论稿》和《地名学文集》、《地名管理研究文集》等一大批理论书籍及论著。

中国地名研究所的建立，将为建立全国地名信息系统和制定各种地名技术规范及地名的基础理论研究作出贡献。

关于中国地名命名问题，国务院颁布的《地名管理条例》中对地名命名要求遵循下列规定：

1、有利于人民团结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尊重当地群众的愿望，与各有关方面协商一致。

2、一般不以人名作地名。禁止用国家领导人的名字作地名。

3、全国范围内的县、市以上名称，一个县、市内的乡、镇名称，一个城镇内的街道名称，一个乡内的村庄名称不应重名，并避免同音。

4、各专业部门使用的具有地名意义的台、站、港、场等名称，一般应与当地地名统一。

5、避免使用生僻字。

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批：

1、县以上行政区域名称、著名的或跨省界的自然地理实体名称

以及边境地区的地名由国务院审批。

2、县以下行政区域名称及本级政府管辖区域内的地名均由省或市、县审批。

此外，对跨国公有领域的名称问题，如各国都有自己的称谓时，最好是通过有关国家协商找到一个妥善的解决方案。